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908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按地區劃分，過去 5 年，屋宇署對劏房（分間樓宇單位）的巡察次數、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、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476)答覆：

屋宇署沒有就檢控／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。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、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定罪個案數目，按地區表列如下：

地區	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	就沒有遵從清拆令 ／中止更改用途命 令而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<sup>(1)</sup>	定罪個案數目 <sup>(1)</sup>
中西區	697	25	18
灣仔	416	12	9
東區	462	8	4
南區	65	0	0
黃大仙	231	1	0
觀塘	767	9	4
油尖旺	1 963	84	57
深水埗	1 965	210	157
九龍城	1 463	117	74
北區	42	0	0

地區	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	就沒有遵從清拆令／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<sup>(1)</sup>	定罪個案數目 <sup>(1)</sup>
沙田	136	6	4
大埔	135	1	1
西貢	1	0	0
荃灣	415	17	16
屯門	200	2	1
元朗	270	0	0
葵青	254	0	0
<b>總數</b>	<b>9 482</b>	<b>492</b>	<b>345</b>

註<sup>(1)</sup>：檢控／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。